

##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5405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9號1樓

承辦人：約用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廖才蓉

電話：049-2248090#20

電子信箱：ltr8011@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立中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投家教字第1110001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計畫申辦及訪視紀錄相關表件各1份

(376482700E\_1110001904\_ATTACH1.pdf、376482700E\_1110001904\_ATTACH2.docx)

主旨：貴校辦理「111年度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個別化親職教育」一案，核定經費計新臺幣2,655元整，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4日臺教社(二)字第1112400774B號函辦理及貴校111年10月11日個別化服務計畫申請表辦理。
- 二、計畫執行過程中，如發現個別服務方式有窒礙難行或服務次數不足，或有增加其他個別服務方式等需求，請填寫服務計畫變更申請表，學校相關人員逐一核章後，傳真或掃描寄社工員電子郵件信箱，並來電確認。
- 三、請貴校協助服務提供者完成家庭教育個案服務紀錄表及結案評估表並簽名，承辦人、主任、校長逐一核章，各次紀錄表收集完整，以利經費結報時一併檢附。
- 四、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5日內或本年12月15日前，檢具個案服務紀錄表及結案評估表、領據及經費結報表（相關表件

輔導室 收文:111/10/13



1110004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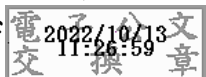
有附件

放置於本中心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專區)，函送本中心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五、本案核定項目：電訪5次、面談3節。

正本：南投縣立中寮國民中學

副本：本中心



裝

訂

線

